

关于 2008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福来

各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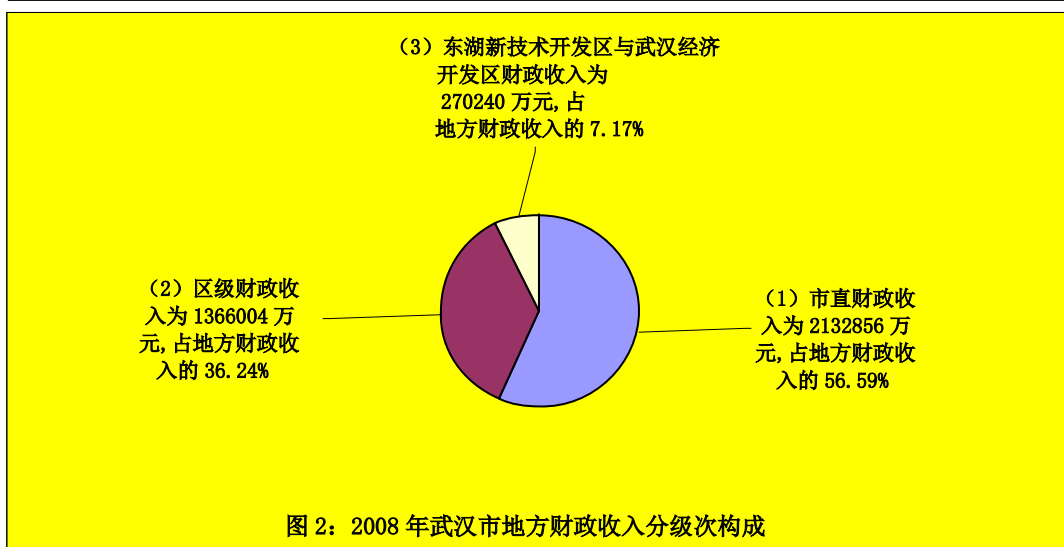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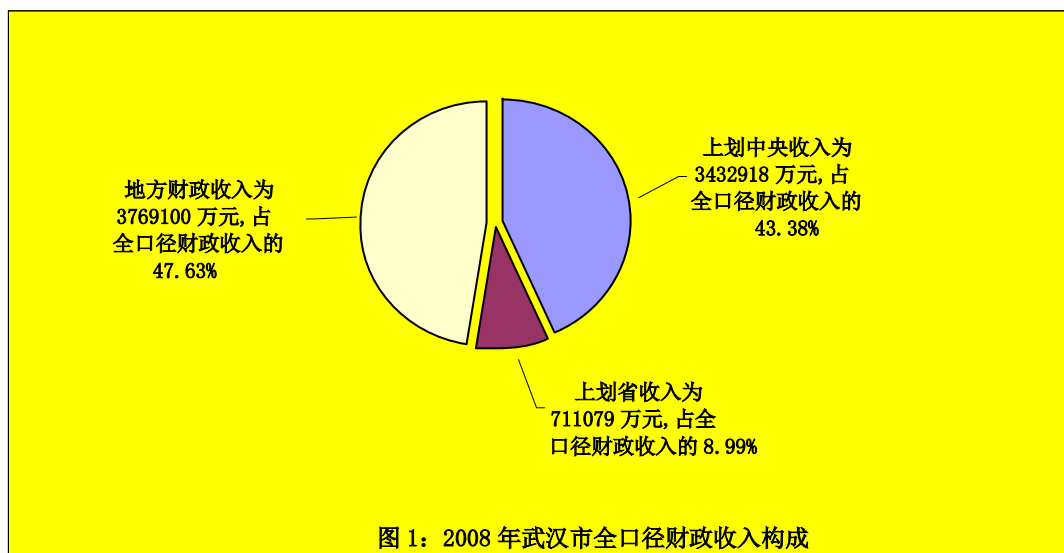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 2008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8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08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支持监督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努力克服特大自然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市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认真执行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完善和落实各项财税政策，大力支持经济发展，强化收支管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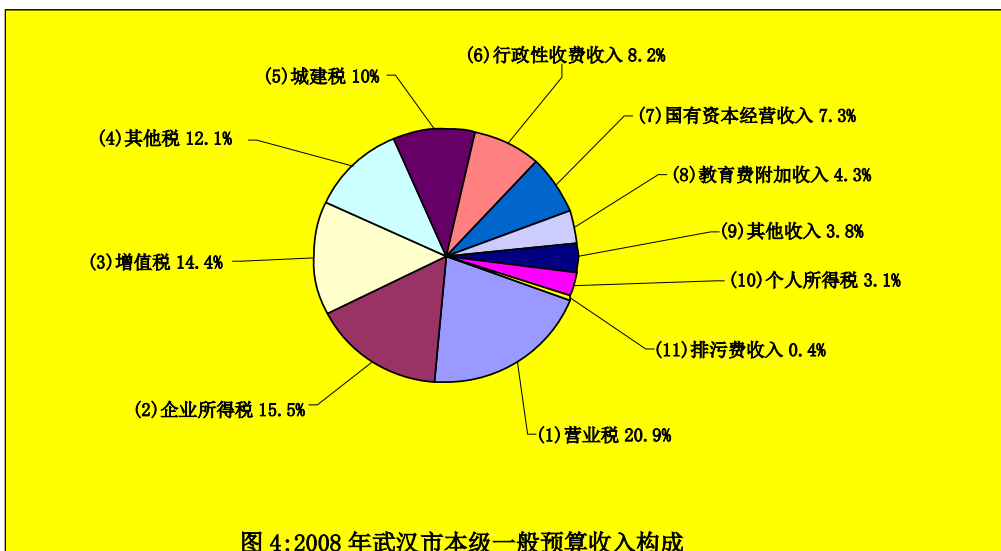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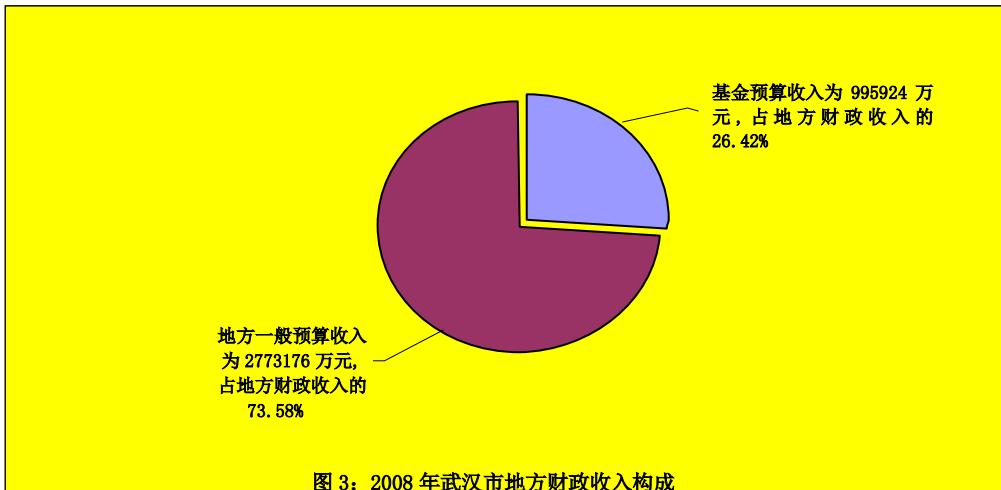
2008 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 7913097 万元，为预算的 108.1%，比上年增长 24.8%。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769100 万元，为预算的 109.3%，增长 27.2%，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773176 万元，

为预算的 108.5%，增长 25.1%；基金预算收入 995924 万元，为预算的 111.5%，增长 33.3%。全市财政支出预计 4622215 万元，为预算的 98.8%，比上年增长 19.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是：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403096 万元，为预算的 105.9%，比上年增长 26.7%，其中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 16.1%。在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中，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585853 万元，为预算的 106.7%，增长 22.8%；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17243 万元，为预算的 104.2%，增长 35.2%。一般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情况：(1) 税收收入 1206259 万元，增长 23.8%。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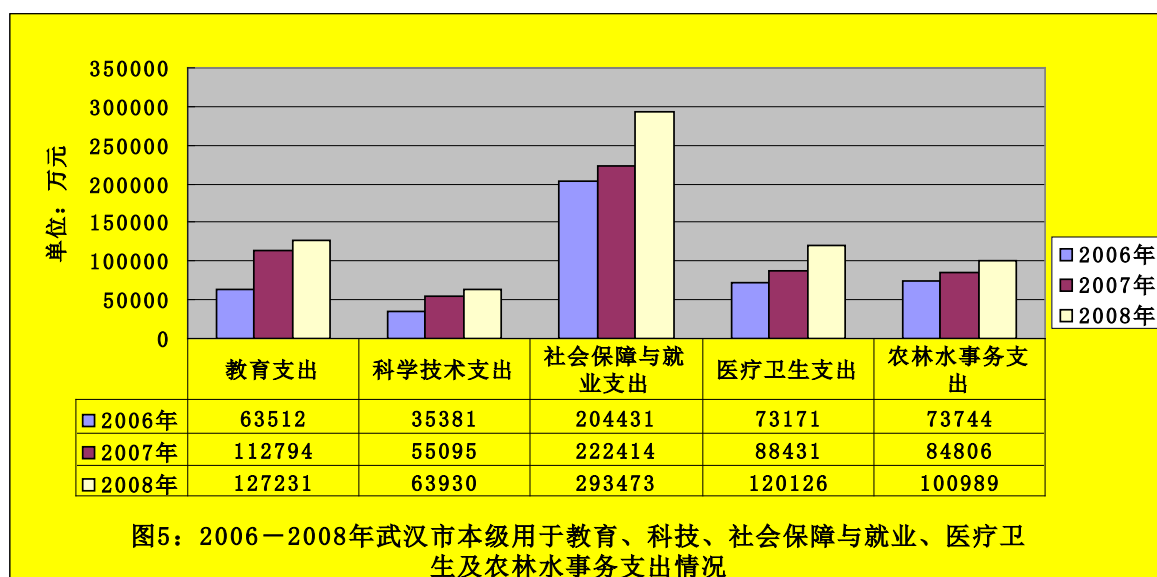
增值税 228410 万元，增长 6.6%；营业税 330704 万元，增长 21%；企业所得税 246106 万元，增长 38.1%；个人所得税 49608 万元，增长 30.5%；城建税 158672 万元，增长 21.5%；其他各项税收 192759 万元，增长 37.7%。(2) 非税收入 379594 万元，增长 19.5%。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5171 万元，增长 36.9%；行政性收费收入 129717 万元，增长 11%；排污费收入 6250 万元，下降 10%；教育费附加收入 67427 万元，增长 27.1%；其他收入 61029 万元，增长 7.7%。



市本级财政支出预计 2718009 万元，为预算的 97.9%，比上

年增长 23.1%，比年初预算增加 206675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和上年结转项目安排支出等因素，按规定相应增加年度预算和支出。其中：一般预算支出 1948372 万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22%；基金预算支出 769637 万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26.1%。一般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1) 一般公共服务 279522 万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6.6%；(2) 国防 2076 万元，为预算的 99%，下降 25.9%，剔除上年反恐演习等一次性支出，同口径增长 9.2%；(3) 公共安全 173589 万元，为预算的 97%，下降 1.9%，主要是公安指挥大楼、警训基地、治安检查站等工程因进度原因尾款尚未支付，剔除此项因素同口径基本持平；(4) 教育 127231 万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12.8%；(5) 科学技术 63930 万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16%；(6) 文化体育与传媒 43719 万元，为预算的 98.6%，下降 35%，剔除上年“八艺节”、“六城会”等一次性支出，同口径增长 14.1%；(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93473 万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31.9%；(8) 医疗卫生 120126 万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35.8%；(9) 环境保护 19036 万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45.3%，主要是增加了空气清洁工程、污染源减排等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支出；(10) 城乡社区事务 212497 万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26.3%；(11) 农林水事务 100989 万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19.1%；(12) 交通运输 62349 万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206%，主要是补充支铁项目资本金等上级转移支付增加；(13)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328707 万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82.8%，主要是国有企业改制、支持重点税源企业发展，以及石油价格补贴上级转移支付等支出增加；(14) 其他支出 121128 万元，为预算

的 92.5%，下降 15%。



需要说明的是：2008年预算安排市本级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 10.2%，农业、科学、教育等法定支出安排增长 10.5%。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市本级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达到 16.1%，高于年初安排的增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法定支出增长不足的部分，增补 5.7 个百分点达到 16.2%，经测算需增加安排 8569 万元，按规定从 2008 年超收收入中安排，专项结转到 2009 年使用。

市本级财政收支平衡预计情况是：总收入 4110697 万元，其中：(1) 当年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 2403096 万元；(2)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67306 万元；(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67183 万元；(4) 中央、省转移支付 708715 万元；(5) 上年一般预算结转 224416 万元；(6) 上年按规定专项结余 66166 万元；(7) 上年净结余 73815 万元。总支出 3969134 万元，其中：(1) 当年市本级财政支出 2718009 万元；(2) 上解中央支出 283489 万元；(3)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6380 万元；(4) 增值税和消费税对区返还 60750

万元；(5) 所得税基数对区返还 87988 万元；(6) 补助下级支出 502950 万元；(7) 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309568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141563 万元，其中：按规定专项结转 82559 万元(其中法定支出专项结转 8569 万元)；净结余 59004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收入是实际完成数，支出及平衡系预计数，待市本级决算正式编报批准后，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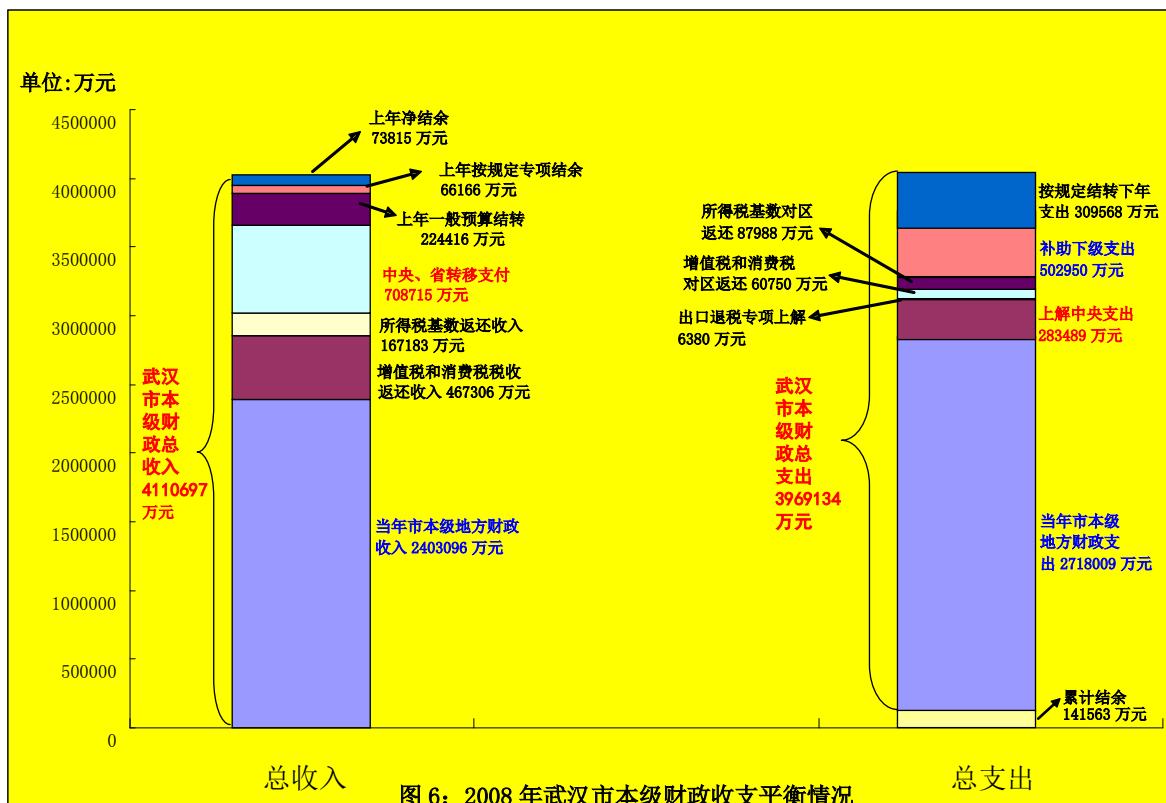


图 6：2008 年武汉市本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年来，全市财税部门围绕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算和各项财税工作任务，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充分运用财税政策和资金，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支持“两业”并举，筹措安排财政资金 18.57 亿元，增长 22.3%。大力推进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设，优化产业结构，加强节能减排，着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培植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

一是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实行增值税转型试点，对冶金等8个行业按政策办理固定资产进项抵税26亿元(含退地方税费)；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21亿元；扶持高新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民政福利等企业发展，以及支持国企改革、下岗再就业等，共办理减免税费29亿元，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

二是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拨付资金8.97亿元，支持武钢钢材深加工基地、神龙二厂、中芯国际等重点项目建设及产业链延伸，促进有比较优势的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积极支持武重、南车等企业搬迁改造，促进经济资源向有竞争力的国有大型企业集聚。筹措国有困难企业改革脱困资金，妥善解决职工安置问题，推动国有困难企业改革改制。

三是推进节能减排。拨付资金1.29亿元，支持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发展，奖励节能、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实绩明显的企业；支持关闭17家小造纸、小水泥等企业。

四是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拨付资金3.97亿元，增强中冶南方、东风电动、嘉吉烯王生物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技术升级，健全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股权化。

五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拨付资金2.01亿元，支持中小民营企业“百千万”工程，推进都市产业园区和远城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千亿板块百亿园区”建设。设立企业上市融资、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风险补偿、大学生创业投资奖励等专项资金，切实为各类创业主体提供政策和资金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六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投入资金 2.33 亿元，重点支持流通和服务业发展，其中：拨付资金 9329 万元，支持汉口银行跨区域经营，支持天风证券、长江证券总部落户武汉，支持汇丰银行、东亚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为我市企业加快发展提供融资平台；拨付资金 8224 万元，支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流通新业态的发展，促进外贸企业调整产品出口结构；拨付资金 4300 万元，支持航空企业开辟国际国内航线；拨付资金 1450 万元，加强景区景点建设和旅游宣传促销活动，推动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大力支持改善民生，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坚持把促进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多渠道筹措财政资金 58.4 亿元，增长 41.5%，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是认真贯彻以创业带动就业战略。筹措资金 3.84 亿元，加大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职业介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力度，提高社保补贴标准，全年就业补贴人数 28.8 万人。切实以小额担保贷款和税收优惠政策助推全民创业，全年新增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4100 万元，新增小额贷款 3 亿元，落实就业和再就业税收减免 1 亿元。

二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筹措财政资金 32.7 亿元，确保 78 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待遇水平；支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实施，全年参保登记人数 106.62 万人；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扩大覆盖面。筹

措财政资金 11.9 亿元，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落实“五个五”救助、大病医疗救助、低保单亲家庭子女生活救助、蔬菜食品和水电价格补贴等配套救助政策，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拨付资金 1.07 亿元，提高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对象保障标准；扩大困难老人护理服务、社区取暖纳凉范围；实施农村福利院提档升级，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等社会福利事业。进一步整合社区服务职能和人员配备，加强“一站式”服务建设，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三是积极推进廉租房建设。拨付资金 2.38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 1.05 万户低保家庭和 2 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落实了租金补贴和租金减免，完成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1500 户。

四是加大公共交通补贴力度。认真落实中央、省石油调价补贴政策，拨付财政补贴 3.74 亿元，对城市公交、城市出租车、农村客运等行业进行补贴；大力支持公交优先，落实公交月票及老年人等各类优待对象乘车补贴政策。

五是支持“菜篮子”、“米袋子”、“饮用水”等放心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1872 万元，强化肉、蔬菜、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安全检测，升级改造一批大型豆制品加工企业，继续推进生猪定点屠宰改造工程建设。拨付资金 2025 万元，积极应对“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加强奶制品监测检查，落实婴幼儿检查救治措施。拨付专项资金 2.39 亿元，支持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解决远城区 70 万人安全饮水问题。

(三)加大社会重点事业保障力度，促进城市功能不断完善
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科学、文化体

育、卫生、城市建设等重点事业投入，统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市本级教育投入 24.5 亿元，增长 16.2%。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基础上，从 2008 年秋季新学期开始，对全市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律免除学杂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共免收学杂费 101.35 万人次；扩大免费提供教科书范围，对所有农村家庭和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义务教育教科书费。支持第二期 39 所农村寄宿制学校、62 所初中学校标准化、36 所高中等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综合教学楼和学科建设，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完善高校资助体系，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发放高校国家助学金及奖学金、家庭困难学生临时性生活补贴，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等，惠及困难学生 10.72 万人次。

二是支持科学事业发展。市本级科学事业支出 1.4 亿元，增长 16.7%。支持购置科研设备，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加强科普宣传，改善科技馆等运行条件。支持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和送科技下乡，实施科普助推都市农业计划。

三是扶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市本级投入 4.37 亿元，同比增长 14.1%。支持市属博物馆(纪念馆)改善服务条件，全部对社会免费开放，支持中山舰博物馆建设，启动陈列展览工程，推进武汉美术馆竣工开放；加大力度支持市直文艺院团体体制机制创新，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开展送戏下乡、免费为农民放电影、流动图书服务、“与奥运同行”等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支持江汉二桥体育训练基地场馆改造，改善文体基础设施。

四是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市本级卫生事业投入 7.67 亿元，

增长 38.2%。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中医、爱国卫生教育等，扩大计划免疫范围，加强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进一步加大城市社区、农村公共卫生补助，市级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10 元和 5 元；积极支持药品直供、医药分家、社区转诊、大医院托管社区医疗服务等改革试点。

五是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市本级投入资金 53.9 亿元，同比增长 57.3%。加大城市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力度，加快我市三环线西段及卓刀泉、岳家嘴立交等交通路网和郭琴路、青化路等城市主次干道建设，继续实施轨道交通一号线 2 期、二号线 1 期、四号线 1 期工程建设，全力推进二七路长江大桥、长江隧道等过江交通项目，大力支持武昌火车站及支铁项目配套工程建设；继续推进“一湖一景”、“一园一景”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启动“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工程等水专项治理项目，支持长山口垃圾处理厂和锅顶山、澠口垃圾焚烧发电厂及 14 座环保型垃圾转运站建设，支持清水入湖、明渠整治、城市泵站、社区排水管网改造等环境整治工程，进一步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支持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琴台音乐厅、王家墩商务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

(四)着力服务“三农”，进一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千方百计增加“三农”投入，2008 年市本级对“三农”投入 32.2 亿元，同比增长 21.7%。

一是支持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拨付资金 7.38 亿元，支持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生猪生态养殖小区，水产健康养殖小区，西

甜瓜、蘑菇、苗木花卉等产业基地建设，壮大做强特色农产品基地规模；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力度，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23 万亩；支持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培养农村实用人才，促进农民转移就业。

二是认真落实减负惠农政策。拨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89 亿元，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确保乡镇、村机构正常运转；拨付“以钱养事”补助资金 8600 万元，提高乡镇公益性服务补助标准，增强农村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拨付惠农补贴资金 2.49 亿元，切实做好良种补贴、农机补贴、粮食直补、综合直补、退耕还林补助、能繁母猪补贴等资金发放和管理，惠及 290 万农民。

三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农村“家园建设行动计划”资金 5.5 亿元，支持 500 个建制村“四到家园”创建工作；拨付专项资金 5.92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和一批城关镇、重点镇基础设施配套，支持泵站更新改造、挖塘扩库、水库整险、渠道硬化、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大力支持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拨付专项资金 9700 万元，支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健全农村社会救助体系；拨付专项资金 5.12 亿元，发展农村教育和文体事业；拨付专项资金 1.07 亿元，支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完善乡村公共卫生网，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

(五) 大力压缩行政开支，全力以赴支持抗击自然灾害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特大自然灾害，开展救灾援建，狠抓增收节支，强化监督检查。

一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停止市直机关新增公务用车审批，

从严控制会议费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支出,严格执行接待、差旅、出国(境)管理规定,压缩接待费、差旅费、出国经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全市行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压减 5%,市直部门项目支出压减 1%。全市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8742 万元。

二是积极筹措抗震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建设。“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根据省下发的救灾援建任务,积极筹措资金 5.46 亿元,其中民政、红十字会、慈善总会、总工会等累计接受社会捐款 2.61 亿元,中央、省、市各级财政安排 2.85 亿元,全部实行专户专账管理。拨付资金 3.6 亿元,援建救灾安置房 2.45 万套,购置救灾帐篷、棉衣等。启动财政应急保障机制,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物品、资金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财政、审计等部门派驻工作小组深入灾区现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

三是及时安排资金支持抗雪救灾。去年年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调度资金,大力支持抗灾救灾。拨付资金 1.26 亿元,主要用于低保户临时价格补贴和生活补贴、灾民应急救助、融雪防冻专用物资购置和水管抢修、恢复生产及灾后重建补助等。

(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完善公共财政运行机制

继续深化和完善财政财务改革,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体制机制,促进财政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切实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着力推进收支两条线改革。在巩固执法部门罚没收入收

支彻底脱钩工作的基础上，切实推进收费收入规范管理。对市直 293 家执收单位职能、编制、人员、经费来源和收费项目及标准、收支规模进行清理摸底，出台《武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管理办法》，按照资金性质和政策规定实行分类规范管理，对执收单位收取的行政性收费收入与其支出脱钩，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有专门用途的收费实行专款专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源头治腐、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是继续深化和完善财政管理。加强对结余资金和往来资金管理，合理调整存量，科学安排增量，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全面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在全市各部门单位推广和运用公务卡结算报销方式，全年公务卡结算业务 5.5 万笔，金额 1.2 亿元。不断推进政府采购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引导财政资金优先采购自主创新、绿色环保、地方名优产品，全年政府采购规模达 40.2 亿元，节约财政支出 4 亿元，资金节约率达 9.9%。

三是稳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和项目评审。重点对社区排水建设等 23 个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考评，对远城区大中型泵站改造工程及政府为民办实事中公交场站改造、公厕修建工程等 62 个项目进行预决算评审，审减不合理资金 1.33 亿元，审减率 7.9%。

四是不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重点对财政专项资金、抗震救灾捐赠资金、雪灾救济资金，以及市级税收收入和都市工业园税收等进行专项检查，对查出的违纪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全年征缴市直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收益 7436 万元。认真开展《会计法》执法、会计信息质量、会计事务所执业质量大检查，对查出的各类违纪违规金额 9732 万元，根据有关财经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督促被查单位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加强会计诚信体系建设，在全省率先建立会计人员诚信管理档案。

五是着力推进财政政务公开。进一步完善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工作，全市公开财政专项资金 336 项(次)、涉及财政资金 28 亿元，市区部门预算单位 231 家、涉及财政资金 31 亿元；充分发挥政务大厅窗口作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做好政务公开网上收到的 603 条群众咨询、建议、投诉的回复处理工作。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财税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不断蔓延和加深，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市面临的经济形势严峻，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难度加大；二是就业、社保、教育、医疗、住房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仍然较多，财政支出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是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强，铺张浪费现象在少数单位仍然存在，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时有发生，财政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还比较分散，统筹整合度不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09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09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推进“两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严格依法治税，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调整存量，科学安排增量，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认真贯彻落实财税改革措施，加快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坚持依法理财，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管理绩效。

按照上述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我市“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2009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以上的预期目标，坚持“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留有余地”的方针，综合考虑国家宏观调控和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的影响，以及重点税源企业经营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和收支平衡的原则，财政收入增幅按略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安排；按照构建和谐社会和公共财政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对“三农”、教育、科技、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投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城乡统筹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2009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全市财政收入安排9713870万元，同口径增长13%（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为规范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权出让收入管理，2009年将土地成本77.2亿元纳入金库管理，相应增加全市、地方及市

本级财政收入和基金收入规模，下同)。地方财政收入 5027269 万元，同口径增长 12.9%，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3133689 万元，增长 13%；基金预算收入 1893580 万元，同口径增长 12.6%。全市财政支出安排 5867606 万元，比上年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数同口径增长 20.2%。需要说明的是，2009 年全市财政预算是代编的，待各区预算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安排 3513793 万元，同口径增长 14.1%，其中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 8%。在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中，一般预算收入 1760383 万元，增长 11%；基金预算收入 1753410 万元，同口径增长 20.1%。一般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情况：(1) 税收收入 1363629 万元，增长 13%。其中：增值税 251108 万元，增长 9.9%；营业税 381296 万元，增长 15.3%；企业所得税 282080 万元，增长 14.6%；个人所得税 56738 万元，增长 14.4%；城建税 180652 万元，增长 13.9%；耕地占用税 16190 万元，增长 8.5%；契税 59185 万元，增长 11.9%；其他税收 136380 万元，增长 9.2%。(2) 非税收入 396754 万元，增长 4.5%。

2009 年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加上中央和省税收返还、固定性转移支付和上年预算结余，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对区税收返还和补助下级支出后，2009 年市本级可支配财力为 3795239 万元，相应安排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

市本级财政支出安排 3795239 万元(含中央、省固定性转移支付，不含中央、省非固定性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比上年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数同比增长 20.4%。其中：一般预算支出 2031513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763726 万元，按规定专项用于城

市基础建设与公共设施维护，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农村家园行动计划、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支农支出，职业教育建设，重要商品储备、困难群体援助及公益事业价格补贴等。按 2009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一般预算支出主要情况：(1)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 260905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支出，其中，计划生育事业费按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人均 6.08 元的标准安排；(2)国防 270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用于武汉警备区、预备役部队等专项建设补助；(3)公共安全 159179 万元，用于公检法司正常运行支出，不含上年结转因素同口径基本持平；(4)教育 123148 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 89969 万元，增长 14.3%，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5)科学技术 6532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以及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其中：科学事业费 15616 万元，增长 14.8%，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科技三项费用 47600 万元，占市本级财政支出 3.5%；(6)文化体育与传媒 44565 万元，其中：文化事业费 23290 万元，增长 14.5%，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7)社会保障和就业 235248 万元，同口径增长 13.9%，主要用于基本养老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就业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及农村社会救济等支出；(8)医疗卫生 129308 万元，同口径增长 24.5%，主要用于医疗服务、社区卫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支出，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本建设支出，其中：卫生事业费 68657 万元，增长 13.3%，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9)环境保护 19880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水源保护等支出，不含上级非固定性转移支付和

上年结转因素，同口径增长 14.4%；(10)城乡社区事务 22364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管理、公共设施维护等支出；(11)农林水事务 10659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支出，包括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水利堤防建设等基本建设支出，其中：农业事业费 17448 万元，增长 21.1%，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12)交通运输 9096 万元；(13)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 318809 万元；(14)粮油物资储备及金融监管等事务 44324 万元；(15)其他支出 239716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和住房改革支出等；(16)预备费 29060 万元，其中：市直 20000 万元；(17)政策性专项支出 20000 万元，其中：市直 15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09 年市本级支出预算比经市人代会批准的 2008 年支出预算增长 20.4%，但与 2008 年预计支出数相比，有的支出科目减少或增幅不高，主要原因是按规定 2009 年支出预算不含上级非固定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等因素。

按照上述收支安排，市本级总收入 4647619 万元，其中：(1)当年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 3513793 万元；(2)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81643 万元；(3)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67183 万元；(4)预计中央、省固定性转移支付 343437 万元；(5)上年法定支出专项结转 8569 万元；(6)上年按规定专项结余 73990 万元；(7)上年净结余 59004 万元。市本级总支出 4647619 万元，其中：(1)当年市本级财政支出 3795239 万元；(2)上解上级支出 293489 万元；(3)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对区返还 62614 万元；(4)所得税基数对区返还 87988 万元；(5)补助下级支出 408289 万元。市本级财政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三、坚定信心，克难奋进，确保圆满完成 2009 年预算任务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 200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重民生，进一步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充分利用国家扩大内需、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等重大机遇，积极支持我市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一是围绕中央扩大内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减轻企业税负等 10 项措施，认真做好我市相关项目的选择与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推动项目尽快启动实施。积极组织好增值税全面转型改革的实施工作，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允许新购进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相应调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促进企业投资。落实出口退税政策，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外贸企业发展，促进外贸出口保持稳定增长。制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自主创新的具体措施，积极支持我市优势产业、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的发展。

二是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集中财力支持一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工业化水平。安排科技三项费用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重点支持发展光电子、生物产业基地、电动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有比较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和产业。

三是认真落实鼓励节能减排的财税政策，支持高能耗企业技术改造，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新型产业。加强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推广燃煤锅炉改造等节能技术。大力促进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新机制推广，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支持环保设备、水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大气污染防治、可再生能源等领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太阳能、地热能、沼气等开发，支持实施一批示范工程。

四是支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进外资金融机构来我市发展，支持我市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进一步推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发展；认真贯彻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支持构建市场化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扶持一批专业性市场，引进一批大型物流企业，继续支持远城区“农改超工程”及“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促进流通业态创新发展。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信息、服务外包、会展、航空、旅游等产业快速发展。

(二) 狠抓增收节支工作，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今年我市既面临着严峻的经济形势，同时也处于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的机遇期，构建和谐社会、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财税、财务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必须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把增收节支作为全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抓好抓落实。

一是强化税收征管。坚持依法征管、从严治税，对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重点税种实行有效监控。健全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制度，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加大打击制作、贩卖、使用假发票的力度，健全税务、

公安、工商及协税单位相互协调、联手打击的工作机制，堵塞“跑、冒、滴、漏”；做好增值税改革后的征管衔接工作；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严禁采取不正当方式抢挖税源行为。

二是严格非税收入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土地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等各项非税收入，严禁坐收坐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三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预算分配上，坚持勤俭节约、压一般、保重点的原则，加大对“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投入，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推进依法理财和科学理财。

四是加强支出管理。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观念，认真贯彻执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市行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一律压减 5%，市直部门项目支出压减 3%；对会议、接待、出国(境)、公务用车经费等支出一律实行零增长。加强用款计划管理，提高审核支付效率，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深化零基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管理改革，着力促进支出管理规范有效。

(三) 扩大公共财政对“三农”覆盖范围，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扩大内需十项措施的精神，确保对农业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进一步加大“三农”投入。

一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连片推进，加快基本农田的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及耕地开发。加快易旱地区抗旱水源工程、排灌泵站配套改造、灌区续建配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农民广泛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大力加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公路、小城镇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家园建设行动计划”工作。

二是积极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优化。按照全市产业布局规划和农业发展重点，大力推进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促进农村市场发展。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发展节约型农业、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加强农村工业、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促进农业增效和可持续发展。

三是大力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支持农村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发展。积极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加大农村困难户危房改造力度，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乡镇基层运转财政保障力度，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四是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及时将粮食直补等补贴发放到农户，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四) 进一步加大对社会事业投入，切实加快和谐武汉建设

大力支持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对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保等重点支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支持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健全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加强技能培训，广泛培养实用人才。支持远程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继续完善普通高校、高中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公平。

二是促进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的文化需求。支持盘龙城遗址博物馆建设、中山舰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建设和市博物馆基本陈列升级，改善文化服务设施。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政策，深化文化院团运行机制改革，积极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转制。支持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采取安排专项资金、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农村三级卫生网络建设，促进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积极探索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切实将大学生、城镇困难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分别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支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合理调整报销补偿比率，使参保对象更多受

惠。支持强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保障群众食品和用药安全。

四是加大对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投入。认真贯彻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着力帮助大中专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复员转业人员等就业。加大灵活就业困难对象社保补贴力度，千方百计帮扶和稳定就业。落实全民创业各项措施，加大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政策扶持，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规模，促进全民创业。进一步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低保、优抚等对象保障待遇标准，加大对低收入群体临时生活困难、物价联动补贴等配套救助措施。探索建立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积极研究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促进城乡社会保障统筹发展。

五是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全力推进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二环线汉口段、三环线东段及跨雄楚大街立交建设。继续支持二七长江大桥等过江交通项目，加快汉口至阳逻快速通道和机场快速通道建设。继续支持铁路建设，积极推进汉口、武昌火车站周边改造工程。进一步推动城市功能区发展，加强武汉新区、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后湖新城、东方马城等重要区域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大力加强“山、水、林”环境建设，重点推进“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六湖连通”、“清水入湖”等工程；继续支持环卫设施、路灯亮化、社区排水改造、空气清洁、明渠整治等综合治理工程，不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六是大力推进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多渠道筹集和安排资金，加大支持力度，通过租金补贴、租金核减和配房租赁，进一步改善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

(五)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财政管理科学规范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强公共财政管理，进一步完善财政运行机制。

一是扎实推进财政改革与管理。积极深化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体系，按照分类预算的要求，探索编制部门预算、部门专项资金预算、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下区转移支付预算；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工商“两费”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二是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绩效考评工作力度。分类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促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促进国有资产处置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场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和收益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评价有效、优效、长效工作机制。

三是继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强化对财政收入、财政专项资金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不断深化财政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和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

200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保持财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至关重要。我们一定要从全局和战

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经济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支持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克难奋进，扎实工作，确保完成 2009 年预算目标任务，为加快我市“两型社会”建设步伐，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